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爱护宝综合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爱护宝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18周岁至70周岁
- 保险期间：一年及一年以下
-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只有投保了基本保险责任，才可投保可选保险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以下第（1）、（2）项为基本保险责任。

（1）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取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本次事故我们实际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 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 - 之前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2）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的，由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其伤残等级进行评定，我们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超过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单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总额达到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终止。

伤残评定原则具体如下：

1. 根据评定的伤残等级按如下《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确定对应给付比例；

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给付比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例										
---	--	--	--	--	--	--	--	--	--	--

2.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我们仅按最重伤残等级给付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则我们仅给付一项意外伤残保险金，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升规则。
3. 被保险人因不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伤残，而伤残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之前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本次事故我们实际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后次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之前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于投保前已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的，或者被保险人前次伤残系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则视为对该项伤残已向其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以上伤残评定原则也适用于本合同以下可选保险责任中的伤残评定：第（4）项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第（6）项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第（8）项驾乘意外伤残保险金、第（10）项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

以下第（3）-（15）项为可选保险责任：可选保险责任是在已投保基本保险责任前提下可选择的保险责任，若可选保险责任未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则可选保险责任不产生效力。

（3）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民航客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航空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取过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则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本次事故我们实际给付的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 航空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 - 之前累计已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4）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该项保险责任必须在选择了第（3）项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的基础上才可以投保。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民航客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的，由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其伤残等级进行评定，我们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航空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超过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以航空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单次或累计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航空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5）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火车、地铁、轻轨、客运轮船、客运汽车期间，或者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出租车（包含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保险金

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取过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则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本次事故我们实际给付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 - 之前累计已给付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6)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该项保险责任必须在选择了第（5）项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的基础上才可以投保。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火车、地铁、轻轨、客运轮船、客运汽车期间，或者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出租车（包含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的，由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其伤残等级进行评定，我们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超过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以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单次或累计给付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7) 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私人乘用车、不以商业营运为目的租赁用乘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乘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驾乘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取过驾乘意外伤残保险金，则给付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驾乘意外伤残保险金，本次事故我们实际给付的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 = 驾乘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 - 之前累计已给付的驾乘意外伤残保险金。

(8) 驾乘意外伤残保险金

该项保险责任必须在选择了第（7）项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的基础上才可以投保。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私人乘用车、不以商业营运为目的租赁用乘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乘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的，由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其伤残等级进行评定，我们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驾乘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驾乘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超过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驾乘意

外伤残保险金。

驾乘意外伤残保险金以驾乘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单次或累计给付的驾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驾乘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驾乘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9) 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民用燃气意外事故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燃气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取过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则给付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本次事故我们实际给付的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 = 燃气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 - 之前累计已给付的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

(10) 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

该项保险责任必须在选择了第（9）项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的基础上才可以投保。

被保险人因民用燃气意外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的，由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其伤残等级进行评定，我们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燃气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超过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

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以燃气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单次或累计给付的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燃气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11) 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治疗的，我们对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工作单位、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100 元后，对其余额按本合同约定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补偿，给付比例为 100%；如果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补偿，给付比例为 90%。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及其并发症需多次就诊治疗的，无论期间是否超过本合同满期日，都视为同一次就诊治疗，但我们承担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的最长期限不超过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

我们对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以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达到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终止。

(12) 意外住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

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内接受住院治疗的，我们按每次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本合同住院津贴日额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一次住院给付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日数以 90 日为限。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住院两次或以上的，如前次出院日期与再次入院日期的间隔不超过 90 日，均视为一次住院。当累计给付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日数达到 180 日时，本合同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终止。

(13) 意外救护车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救护车费用，我们按被保险人实际支出金额给付意外救护车费用保险金，每次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 300 元。救护车费用不包括医生诊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费用。

我们对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意外救护车费用保险金以意外救护车费用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救护车费用保险金达到意外救护车费用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意外救护车费用保险金责任终止。

(14) 意外骨折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诊断，并经放射性检查（如 X 射线、CT 等）证明符合本合同定义的骨折的，我公司将按本合同附表一《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骨折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被保险人同一骨的骨折给付，以一次为限。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所列不同骨的骨折时，保险人按实际骨折等级给付各骨的意外骨折保险金之和。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肢体断离或同一骨的骨折，不论该肢体或该骨发生一处或多处骨折，仅给付其中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意外骨折保险金。

对于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前同一骨已存在的或发生过的骨折，保险人将不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意外骨折保险金以意外骨折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骨折保险金达到意外骨折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意外骨折保险金的责任终止。

(15) 猝死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猝死的，我们按本合同猝死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支出医疗费用、支出救护车费用、住院、猝死、骨折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疾病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7.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整容、其他内外科治疗或手术导致的伤害；

8.椎间盘突出、矫形、整容、美容手术、牙科保健、验光配镜、视力矫正、心理咨询、安装及购买假牙、假眼、假肢、助听器、轮椅等残疾用具；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

9.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或疲劳性骨折；

10.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11.战争、恐怖活动、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生化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2.被保险人未经有关部门或燃气公司的认可，擅自拆卸、接装或移动燃气设备、私自接装以燃气为能源的生活器具及其他违反有关法规及燃气公司安全使用燃气设备规定的行为；

13.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因上述第 1 项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除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因上述第 2 至 13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保险责任（包括免赔额、给付比例等）”、“保险事故通知”、“年龄错误”、“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合同内容变更”、“脚注 意外伤害”、“脚注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火车、地铁、轻轨、客运轮船、客运汽车期间”、“脚注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出租车（包含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期间”、“脚注 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乘用车”、“脚注 期间”、“脚注 我们认可的医院”、“脚注 住院”、“脚注 骨折”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

（1）基本保险责任：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

（2）可选保险责任：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驾乘意外伤残保险金、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医疗保险金、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救护车费用保险金、意外骨折保险金、猝死保险金；

（3）现金价值。

退保

您可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予退还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净保费×(1-保险责任已经过的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净保费指投保人所交纳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35%。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利益演示

案例：40岁的李雷先生，为自己投保国宝人寿爱护宝综合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间为1年，投保基本保险责任、未投保可选保险责任，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20万元，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保单年度内的保单预期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意外身故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173.6元	173.6元	20万元-之前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20万元×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0

注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2：以上演示年度保险费为本产品的备案费率，实际销售费率可基于备案费率进行浮动。